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全職實習 實施要點制定案

總說明

為提升本校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學生之實務能力，確保其於實習期間能獲得完整且專業的培訓，並符合國內諮商心理相關專業認證及實習規範，特訂定本「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本要點旨在規範學生於全職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之責任，以及評量方式與相關行政程序，俾利學生順利完成實習，並銜接未來專業發展。本要點全文共十六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本條闡明立法意旨。
- 二、第二點，本條闡明實習目標。
- 三、第三點，本條闡明實習委員會職責。
- 四、第四點，本條闡明學生全職實習資格。
- 五、第五點，本條闡明實習機構之認定條件。
- 六、第六點，本條闡明實習時數與內容。
- 七、第七點，本條闡明實習修課規定。
- 八、第八點，本條闡明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 九、第九點，本條闡明實習計畫書內容與規定。
- 十、第十點，本條闡明實習期間倫理相關規範。
- 十一、第十一點，本條闡明實習期間費用。
- 十二、第十二點，本條闡明終止實習規定。
- 十三、第十三點，本條闡明不適應輔導機制。
- 十四、第十四點，本條闡明學生行為不當停止實習事宜。
- 十五、第十五點，本條闡明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十六、第十六點，規範未盡事宜辦理方式。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全職實習

實施要點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諮商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諮商全職實習」，規範諮商全職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
二、諮商全職實習目標 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能力及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本條闡明實習目標。
三、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 (一) 成員組成：本系系主任（當然成員）、本系所有諮商心理學專長之專任師資（當然成員）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及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學生代表一名。 (二) 工作職掌 1. 學生之諮商心理實習申請案與諮商心理實習計畫之審議。 2. 評估與審議實習機構的適切性。 3. 處理學生於實習過程提出之申訴。 4. 審議學生於實習過程出現嚴重違反專業倫理之事件。 5. 審議學生、任課老師或實習機構提出終止實習之事務。	本條闡明實習委員會職責。
四、諮商全職實習資格 實習生須於全職實習開始前一學期，申請諮商全職實習。進行全職實習前，需修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要求之諮商心理學程，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相關課程且已完成諮商兼職實習，並得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	本條闡明學生全職實習資格。
五、諮商全職實習機構之認定 (一) 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合格，或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核定，具備辦理諮商	本條闡明實習機構之認定條件。

心理教學實作訓練資格之醫療機構。 (二) 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第六點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三) 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督導二位全職實習生，諮商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認證合格，或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並執業至少三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四)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1小時、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專業督導。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之團體督導或研習（如：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會及經實習機構核可之研習課程等）。 (五) 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或擔任志工之單位實習。	
六、諮商全職實習時數與內容 (一) 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時程為期一年，每週實習時數32小時，且應定期返校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 (二) 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實習應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3.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1,500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360小時以上。	本條闡明實習時數與內容。
七、諮商全職實習修課期間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為12個月全職實習（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共12學分，分為諮商心理實習（一）6學分及諮商心理實習（二）6學分。	本條闡明實習修課規定。
八、諮商全職實習成績考核 (一) 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與學校督導各佔50%為原則。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	本條闡明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九、符合實習資格學生經申請諮商心理實習通過並選定實習機構後，須向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提交諮商心理實習計畫書乙份，內容須包含：實習要求、實習成績評定方式、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	本條闡明實習計畫書內容與規定。
十、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本條闡明實習期間倫理相關規範。
十一、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本條闡明實習期間費用。
十二、 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公文存查。	本條闡明終止實習規定。
十三、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一) 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下學期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三) 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因應考國家考試需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本系實習無替代方案。	本條闡明不適應輔導機制。
十四、 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本條闡明學生行為不當停止實習事宜。
十五、 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一) 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專業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實習機構專業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或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訴。	本條闡明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未盡事宜辦理方式。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制定草案

114.03.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諮商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諮商全職實習」，規範諮商全職實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全職實習實施要點」。

二、諮商全職實習目標

實習目的乃在於讓學生熟悉專業機構的實際運作，培養具有獨立接案能力及尊崇專業倫理之助人工作者，實習生應按規定參與該機構之專業工作，並符合課程與機構之要求。

三、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

- （一） 成員組成：本系系主任（當然成員）、本系所有諮商心理學專長之專任師資（當然成員）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推舉）及本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學生代表一名。
- （二） 工作職掌
 - 6. 學生之諮商心理實習申請案與諮商心理實習計畫之審議。
 - 7. 評估與審議實習機構的適切性。
 - 8. 處理學生於實習過程提出之申訴。
 - 9. 審議學生於實習過程出現嚴重違反專業倫理之事件。
 - 10. 審議學生、任課老師或實習機構提出終止實習之事務。

四、諮商全職實習資格

實習生須於全職實習開始前一學期，申請諮商全職實習。進行全職實習前，需修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要求之諮商心理學程，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一學分以上相關課程且已完成諮商兼職實習，並得於通過審核後之次一學期起，修習諮商心理實習（一）及諮商心理實習（二）。

五、諮商全職實習機構之認定

- （一） 實習機構須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或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合格，或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核定，具備辦理諮商心理教學實作訓練資格之醫療機構。
- （二） 應提供每位全職實習生符合第六點之實習內容與實習時數。
- （三） 應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專業督導每人每週最多可督導二位全職實習生，諮商全職實習督導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經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之認證合格，或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並執業至少三年，且具有臨床實務工作經驗者。
- （四） 實習機構應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至少1小時、全年至少50小時之個別專業督導。提供全職實習生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之團體督導或研習（如：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會及經實習機構核可之研習課程等）。
- （五） 不得選擇於目前在職或擔任志工之單位實習。

六、諮商全職實習時數與內容

- (一) 全職諮商專業實習時程為期一年，每週實習時數32小時，且應定期返校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
- (二) 依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實習應括下列各款之實作訓練：
 7.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8.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9.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
 10.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11.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12.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 (三) 前項實習應於執業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指導下為之；其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1,500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九週或360小時以上。

七、諮商全職實習修課期間

諮商心理實習課程為12個月全職實習（配合實習單位上班時間），共12學分，分為諮商心理實習（一）6學分及諮商心理實習（二）6學分。

八、諮商全職實習成績考核

- (一) 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與學校督導各佔50%為原則。
-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

九、符合實習資格學生經申請諮商心理實習通過並選定實習機構後，須向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提交諮商心理實習計畫書乙份，內容須包含：實習要求、實習成績評定方式、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以確保實習學生與機構之權益。

十、實習學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十一、實習期間各項費用

依據佛光大學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實習辦法」，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保險費、交通費及膳宿費，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一切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二、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公文存查。

十三、實習不適應之輔導機制

- (一) 實習期間若經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反映有適應不良或學習表現明顯落後者，應由學校督導會同實習機構之專業督導，共同制定加強輔導計畫，並進行之。
- (二) 若經加強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在取得實習生同意下，得由學校督導協助實習生申請中斷實習，並協助其下學期申請其他實習單位。

- (三) 若實習生在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而有不適應情形，學校督導應協助輔導之，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而欲中斷實習者，需經學校督導同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因應考國家考試需符合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本系實習無替代方案。

十四、 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五、 實習生申訴機制與處理原則

- (一) 實習生若對實習機構或實習機構專業督導的指導有疑義，應先對實習機構專業督導反應，若反應後未獲改善，得逕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或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申訴。
- (二) 實習生若向實習機構專責單位提出申訴，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得知後，應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後續協助處理之相關事宜。
- (三) 實習生若向本系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召集委員應在受理申訴事件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處理協商之相關事宜。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